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633號

原告 園盈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卿奇

訴訟代理人 李孟軒律師

被告 楊智鈞

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46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楊智鈞被訴背信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以113年度易字第469號刑事判決被告無罪在案，惟原告園盈投資有限公司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等語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在卷可稽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黃傳偉

法官 丁亦慧

法官 林禹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勤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